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4F-1

聯 絡 人:李妍禧

聯絡電話:(04) 23202009 傳 真:(04) 23202083

受文者:本會基層診所醫師

發文日期: 202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:中市醫侯字第1110000945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 附件:(如背面)

主 旨:為辦理 112 年基層總額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推薦作業,有意願擔任審查醫藥專家且符合資格者(如說明三)請填妥附件資料(如背面)並於 10 月 26 日前向本會登記,俾彙整後提交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審核資格後由執行會遴聘(一年一聘為原則),逾期恕不受理,請查照。

- 說 明: 一、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11 年 9 月 30 日中區醫審中字第 1110000059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依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遊聘與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審查醫藥專家遊聘與管理要點),推薦名單可由縣市醫師公會、相關專科醫學會、醫師自我推薦提出,審查醫藥專家任期1年為原則,期滿得續聘,每次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,如遇各分區科別人力不足或特殊狀況時,不在此限。

三、審查醫藥專家之遴聘資格如下:

- (1)具5年以上教學、臨床或實際經驗(含2年以上(含)全 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執業經驗)。
- (2)5 年內未曾違反醫療法及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受停業以上之處分。
- (3)5年內未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,不予特約情形。
- (4)未曾以不符合醫學倫理規範公開其審查醫藥專家職務者。
- (5)未曾利用審查醫藥專家職務之便,為不公正或違法行為者。
- (6)未有分會認定其行為有嚴重影響審查業務者。

正本:本會基層診所醫師

副本: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【112 年基層總額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登記表】

姓 名				職稱	□負責醫師 □服務醫師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執業院所				院所代號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 信箱				(數字	ア及英文請書寫工整)
電話					
傳 真				手機	
畢業學校				畢業科系	
畢業年月				學位	
(例:1996/11)				(例:學士、碩士)	
推薦科別				次專科別 1 具多專科請排序	
次專科別2				次專科別3	
具多專科請排序				具多專科請排序	
經 歷 (含臨床講師、 教授及擔任審查 醫師等經歷)					
備註					

- ◎請於 10/26 前回傳(23202083)至本會並務必來電(23202009)確認。
- ◎現任「審查醫藥專家」有意願續任者,仍請回傳。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2022.10.11